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 254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44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 14,247,495 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毛宗福】 _____

【余劲松】 _____ 【王锦霞】 _____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